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本部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通知。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本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会议一致同意，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和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，公司对以前年度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》及《2010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票 3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权益派发》议案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内部控制和自我评价报告》议案。

五、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